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ROSPEROUS FUTURE HOLDINGS LIMITED

### 未來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9)

### 延長有關出售目標公司 全部股權的主要交易的 最後截止日期 及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未來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內容有關出售於青蛙王子(福建)嬰童護理用品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之公告(「該公告」)；及(ii)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之公告(「該等延遲寄發通函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該等延遲寄發通函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延長最後截至日期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完成須待股權轉讓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始作實。倘先決條件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最後截至日期」)或之前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買方豁免)，則股權轉讓協議須終止，且股權轉讓協議的任何一方毋須承擔其項下的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約行為除外)，而在此情況下，賣方須於股權轉讓協議終止當日起15個營業日內償還貸款協議項下的未償還貸款。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達成先決條件，賣方與買方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延長函件，據此，彼等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延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除上述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外，股權轉讓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保持不變並將繼續具有全面效力及生效。

##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等延遲寄發通函公告所載，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之詳情；(ii)有關該物業之物業估值報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披露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通函之若干資料，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

承董事會命  
未來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蔡華綸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即蔡華綸先生、劉家豪先生及陳凱迪先生；(ii)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李周欣先生及施榮忻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詩敏女士、馬冠勇先生及卜亞楠女士。